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6	148,990	148,580
銷售成本		(34,618)	(35,919)
毛利		114,372	112,661
其他收入	7	15,609	7,264
其他收益／(虧損)		5,591	(2,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639	5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9,753)	(45,4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97)	(2,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259)	(64,583)
財務費用		(8,373)	(8,37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盈利／(虧損)	8	23,029	(3,367)
所得稅支出	9	<u>(8,465)</u>	<u>(3,072)</u>
期內盈利／(虧損)		14,564	(6,43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32	63
—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507)</u>	<u>(18,50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1,711)</u></u>	<u><u>(24,877)</u></u>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u>1.06</u></u>	<u><u>(0.52)</u></u>
— 攤薄		<u><u>1.06</u></u>	<u><u>(0.5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3,931	299,979
投資物業	13	1,442,000	1,527,000
應收貸款	14	49,053	50,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7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7	11,468
		<u>1,795,171</u>	<u>1,890,1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1	1,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430	–
合約資產		230	–
應收賬項	16	20,220	22,3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595	21,6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845	696,568
		<u>792,341</u>	<u>742,555</u>
資產總值		<u>2,587,512</u>	<u>2,632,6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7	6,517	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7,333	35,442
		<u>53,850</u>	<u>40,7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33,662</u>	<u>2,591,9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8,957	166,085
其他負債		3,551	4,355
承兌票據	19	340,470	339,116
		<u>512,978</u>	<u>509,556</u>
資產淨值		<u>2,020,684</u>	<u>2,082,395</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369,157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51,527</u>	<u>713,238</u>
權益總額		<u><u>2,020,684</u></u>	<u><u>2,082,395</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分別為其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Head and Shoulders由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18樓。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遷往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中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附註闡釋對了解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一八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項(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千港元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0,902	50,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84	784
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389	22,389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780	5,7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96,568	696,568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賬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其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	0.00023%	0.3%	0.4%	0.06%

在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中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後，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非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對沖關係。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中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建立一個五步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無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以下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五步模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該合約界定為雙方或多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具可執行權利及責任。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客戶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交易價為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倘合約中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按預期就完成各項履約責任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代價之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須時間流逝該代價便到期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收賬項」有關房間收入合約之客戶合約資產230,000港元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見附註3所述)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酒店」及「租務」。酒店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租務分部指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盈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53,711</u>	<u>95,279</u>	<u>148,990</u>
分部業績	<u>(14,620)</u>	<u>31,019</u>	<u>16,39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9
品牌聯營、銷售及營銷服務收入			11,7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639
核數師酬金			(2,824)
法律及專業費			(8,014)
薪金及津貼			(4,300)
財務費用			(8,373)
未分配開支			<u>(4,010)</u>
期內盈利			<u>14,5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52,273</u>	<u>96,307</u>	<u>148,580</u>
分部業績	<u>(8,340)</u>	<u>21,278</u>	12,9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591
財務費用			(8,373)
未分配開支			(13,474)
所得稅支出			<u>(165)</u>
期內虧損			<u>(6,439)</u>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分拆之收入。該表亦包括對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產品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房間收入	34,678	—	34,678
餐飲	17,856	—	17,856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177	—	1,177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	95,279	95,279
	<u>53,711</u>	<u>95,279</u>	<u>148,99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u>53,711</u>	<u>95,279</u>	<u>148,9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產品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房間收入	33,637	—	33,637
餐飲	17,510	—	17,510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126	—	1,126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	96,307	96,307
	<u>52,273</u>	<u>96,307</u>	<u>148,58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u>52,273</u>	<u>96,307</u>	<u>148,58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菲律賓之外界客戶。

6.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		
房間收入	34,695	33,637
餐飲	17,839	17,510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177	1,126
	<u>53,711</u>	<u>52,273</u>
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u>95,279</u>	<u>96,307</u>
	<u>148,990</u>	<u>148,580</u>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品牌聯營、銷售及營銷服務收入	11,761	-
利息收入	3,367	1,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81
雜項收入	481	4,593
	<u>15,609</u>	<u>7,264</u>

8. 除稅前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221	2,1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009	24,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5	853
	<hr/>	<hr/>
總員工成本	26,085	27,7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5,591)	2,7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04	1,405
— 非核數服務	220	—
已撇銷壞賬	4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92	6,623
不可撤銷租約安排項下最低租約租金	4,627	2,853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淨額	27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53	12,9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639)	(5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9,753	45,456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8,373	8,3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58	7,321
	<hr/> <hr/>	<hr/> <hr/>

9. 所得稅支出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	-	165
期內菲律賓所得稅	-	1,381
	-	1,381
遞延稅項支出	8,465	1,691
所得稅支出	8,465	3,07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MSPI(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物業出租業務)與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稅務糾紛，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NCHI(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酒店營運)與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一一年曆年的稅務糾紛，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4,564</u>	<u>(6,439)</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233,146</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1.06</u>	<u>(0.52)</u>
— 攤薄	<u>1.06</u>	<u>(0.52)</u>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0,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27,000
公平值虧損	(29,753)
匯兌調整	(55,247)
	<u>1,44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442,000</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9,000
公平值虧損	(45,456)
匯兌調整	(16,544)
	<u>1,637,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37,000</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1,4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37,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上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3%	3%
折算率	13%	12.5%
資本化比率	7.5%	7.5%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授予第三方的貸款。貸款的利息按年利率3.5厘計算及須按年支付，而整筆本金則須於二零三三年八月三日償還。

貸款以借款人擁有的兩幅土地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	-	784
流動資產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	751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241,679	-
	<u>242,320</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EC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為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Hontai Fund」)合共26,200,000歐元(相當於242,350,000港元)。所有投資所需注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

成立Hontai Fund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此舉主要通過於不同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進行私下磋商投資。本集團為Hontai Fund的有限合夥人，對Hontai Fund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已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收益404,000歐元(相當於3,67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進行估值後達致。仲量聯行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16.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20,252	22,399
減：應收賬項壞賬撥備	(32)	(10)
	<u>20,220</u>	<u>22,389</u>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955	20,047
31至60日	452	1,985
61至90日	474	24
超過90日	339	333
	<u>20,220</u>	<u>22,389</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18,9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047,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452	1,985
61至90日	474	24
超過90日	339	333
	<u>1,265</u>	<u>2,342</u>

下表為期／年內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變動對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0	4,234
匯兌調整	(1)	(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8
已撤銷壞賬	(4)	(4,212)
	<u>32</u>	<u>10</u>
期／年末	<u>32</u>	<u>10</u>

17.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81	3,586
31至60日	400	280
61至90日	116	159
超過90日	1,120	1,270
	<u>6,517</u>	<u>5,295</u>
	<u>6,517</u>	<u>5,295</u>

1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之普通股1,369,157,235股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1,179,157,235股)	<u>1,369,157</u>	<u>1,179,157</u>
發行普通股	<u>-</u>	<u>190,000</u>
期／年末之普通股1,369,157,235股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69,157,235股)	<u>1,369,157</u>	<u>1,369,157</u>

19.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TFHL」)(CTFHL為本公司之當時中介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開具，以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此乃非現金交易。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厘及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計息，付息期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金額悉數償還為止。承兌票據將於緊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必須全數償還，其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承兌票據按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其功能貨幣為披索)。

20. 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cky Genius Limited分別與Global Poker Tours Limited及European Poker Tour (IOM)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以按總代價436,272美元(相當於3,425,000港元)購買Global Poker Tours Limited及European Poker Tour (IOM) Limited於理性現場活動澳門有限公司(「理性現場活動」)之96%及4%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理性現場活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理性現場活動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8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
遞延稅項負債	(39)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u>3,425</u>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u>3,425</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25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2,785)</u>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u>640</u>

自收購日期已來，理性現場活動並無產生收入，並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後虧損357,000港元。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124,159,000港元及13,66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7,389</u>	<u>5,314</u>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MSPI(作為出租人)與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686,877,000港元)之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月租按PAGCOR經營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協議產生之租金收入約95,2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44,000港元)，相當於或然租金收入。

(c)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289	5,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76	16,031
超過五年	24,265	27,068
	<u>60,330</u>	<u>48,710</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二零一七年：已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1,805,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00	2,112
離職福利	14	22
	<u>914</u>	<u>2,134</u>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等級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披露：

第一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級之等級劃分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				
	751	-	-	751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241,679	241,679
	<u>751</u>	<u>-</u>	<u>241,679</u>	<u>242,43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				
	784	-	-	78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	-
添置	242,350
公平值收益	3,670
匯兌調整	(4,341)
期末	<u>241,679</u>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作出之重列載列如下：

(a) 行政開支當中1,81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b) 行政開支當中之匯兌虧損2,78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虧損。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amsard 3467 Limited（「Hamsard 3467」，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amsard 3467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私營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Whelan Family Bare Trust之受託人於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股權（「收購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Hamsard 3467亦就收購物業A、物業B及物業C分別與物業賣方A、物業賣方B及物業賣方C訂立物業協議A、物業協議B及物業協議C。

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 15,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9,494,000港元）；及(ii) 營運資金貸款（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故營運資金貸款無論如何應不超過6,475,000英鎊）（相當於約69,023,500港元），應以現金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十一月七日完成。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為專業足球協會，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並於一九三二年成立。目標集團同時亦營運一個體育場（即DW Stadium）連同會議及其他設施。目標集團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之所有牌照或許可證。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通函中。本集團已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取得業務控制權，有關收購將入賬列作收購一項業務合併。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仍欠完整，尚待釐定目標集團若干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產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價值之重要部份，並將對將予確認之商譽或超出成本之金額產生決定性影響。就此，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4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48,600,000港元增加約0.3%。期內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而期內經營酒店之收入則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11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2,700,000港元(重列)增加約1.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76.8%，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75.8%(重列)增加約1.0%。期內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輕微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1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00,000港元增加約113.7%。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出現品牌聯營、銷售及營銷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5,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其他虧損約2,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600,000港元增加約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67,300,000港元(重列)增加約16.0%至約7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其中約33.4%及10.1%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800,000港元減少約6.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共事業費用約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700,000港元減少約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174.2%至約8,500,000港元。期內所得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與未變現匯兌損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影響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1.0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0.52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9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6,300,000港元下降約1.0%。出現下降主要由於PAGCOR(作為本集團物業之承租人)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於本期間內所得博彩收入淨額下跌所致。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0%，而於去年同期，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8%。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5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300,000港元增加約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其中約64.6%為房間收入。於去年同期，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4.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約3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600,000港元增加約3.3%。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平均入住率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的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本公司計劃將其物業及旅客設施翻新，營造無縫銜接的旅遊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將積極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同時努力擴展其現有業務。考慮到撲克遊戲熱潮席捲亞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與全球最大撲克集團The Stars Group簽訂合作協議，並取得在越南、南韓、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緬甸、日本及柬埔寨等亞洲國家經營撲克之星線下現場活動及撲克室的專利權。

此外，本集團已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 (其經營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的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 及一個名為DW Stadium的體育場連同會議及其他設施。本集團亦已收購三項物業，即DW Stadium附近一家廢棄餐廳、體育學院設施及體育訓練場地。本集團將首先投資及發展在足球學校及一線隊層面的足球賽事業務，並尋求在爭取佳績及培養新人補充一線球隊實力的策略下進一步發展足球賽事模式。在足球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發展贊助、酒店、零售、售票及球迷參與活動的策略，實施增加比賽日及非比賽日收益的業務計劃，從而提升整體營業額。

本集團相信，部署擴大上述娛樂及體育相關業務將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7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1,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79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2,600,000港元)，當中約47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6,6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4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5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為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5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700,000港元)，當中約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4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400,000港元增加約2.8%。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0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8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13.2%及12.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amsard 3467 Limited(「Hamsard 3467」，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amsard 3467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Whelan Family Bare Trust之受託人於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Hamsard 3467亦就收購物業A、物業B及物業C分別與物業賣方A、物業賣方B及物業賣方C訂立物業協議A、物業協議B及物業協議C。

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15,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9,494,000港元)；及
- (ii) 營運資金貸款(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故營運資金貸款無論如何應不超過6,475,000英鎊)(相當於約69,023,500港元)，應以現金結算。

購股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作實。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各附屬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六月十二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日及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22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09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其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張燕民先生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